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学资通〔2022〕1号

关于统计2022届享有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的通知

各学院本科生工作组、研究生工作组、清河高职：

为进一步深入开展享有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教育工作，全面采集贷款学生基本信息并加强信息动态跟踪，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面向2022届贷款学生统计相关信息，具体通知如下。

一、2022届贷款毕业生信息统计

1. 核实贷款学生名单

附件1为2022届享有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的汇总名单，包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请各位辅导员老师核实贷款学生名单，重点查看在册学生是否今年毕业和是否名单存在遗漏情况（如提前毕业等）。若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可及时与资助中心联系。因学业问题导致留级的，须与留级前所在年级的学生一起签订还款协议；因研究生学制问题导致贷款额度已放满但尚未毕业，须及时上报该生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详见附件3）。

2. 核对补充学生信息

为全面掌握学生个人及家庭信息，奠定贷后管理的基础，切实提高我校毕业生还款率，请各学院组织贷款学生核对附件1

中的信息，并将漏缺的信息填写完整。请各学院务必采集详细且准确的信息，为日后催款提供基础数据。

二、2022届贷款毕业生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信息统计

若本学院贷款毕业生继续深造（包括专升本、预升本、本上研、研上博），学生可向银行申请调整还款计划及深造期间继续贴息，即深造学制年限期间无须本人支付贷款利息，毕业后开始由本人偿还贷款本息，但在保证还款期限不变的情况下，将相应地缩短贷款还款期限，申请贴息的学生并不代表在升学后的更高教育阶段就已经办理贷款，如需办理还需重新签约。如未及时进行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自毕业起产生的借款利息将由学生自付。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由学生向银行提出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须由学生本人联系当地县教育局办理。附件2为2022届享有校园地贷款毕业生申请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信息表（生源地贷款不在统计范畴内），请各学院统计符合要求且有意愿申请调整还款计划的贷款学生，将附件2中的信息填写完善，并提交本人深造的录取通知复印件或截图，写清楚录取院校、专业、学制年限和是否全日制等信息，学制年限和录取类别务必据实填写。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将填写完善的附件1、附件2电子版于4月20日下班前发送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邮箱 xszzzx@bjtu.edu.cn，同时将加盖院章、副书记签字的附件2、研究生弹性学制导致贷款放满但未毕业的证明

(附件3) 报送到学生活动中心811室。

2. 为方便解答学生疑问, 及后续工作通知, 请享有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毕业时学历进入以下群聊。

 <p>2022届毕业生校园地贷款本科生群</p>  <p>该二维码7天内(4月21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p>	 <p>2022届毕业生校园地贷款研究生群</p>  <p>该二维码7天内(4月21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p>
--	---



2022届毕业生校园地贷款专科生群



该二维码7天内(4月21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1: 2022届享有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统计表

附件2：2022届享有校园地贷款毕业生调整还款计划表

附件3：关于XX同学校园地贷款年数与毕业时间的证明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年4月15日